## 翡翠水庫管理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

#### 壹、願景

成為優質永續水庫

### 貳、使命

確保大壩安全、不缺水、水質佳、淤積少

#### 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強化大壩安全:推動提升安全監測效能及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中程計畫,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,確保水工機械及翡翠發電廠運轉操作正常;鎮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,強化地震等災害防護演練,確保大壩安全穩定,達成「大壩安全達成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。(府 BP6.1)
- 二、加強水源利用:落實執行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,強化水資源運用,擴大提供大臺北地區市民質優量足的水源,確保民生用水不虞匱乏,達成「水庫供水滿足率」100%之施政目標,同時供水附帶發電,生產綠色電能,減少碳排放。(府 BC1.3)
- 三、確保水源品質:加強水庫蓄水域水陸巡邏,確實掌握蓄水範圍內活動,杜絕外來非法活動,維持水庫周邊優質生態環境;持續推動集水區權責機關跨域合作,辦理聯合稽查,防治水庫上游各項潛在污染行為,並積極執行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,持續辦理翡翠水庫藻類、水生動物與水質關係調查計畫,推動集水區防污減污工作,削減污染源,以達成水庫無優養化水質之施政目標,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。(府 BP5.3)
- 四、強化防洪減淤:推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,加強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,減少 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,持續辦理占墾地造林補植及割草復育, 涵養水源及強化保水固土能力,減少土壤沖蝕,有效減緩水庫淤積維持庫 容,並強化翡翠水庫水文氣象水質自動監測網,發揮水庫蓄清排渾功效,降 低水庫泥砂落淤;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,發揮水庫蓄洪功效,達成水庫年 淤積率小於 0.2%與防洪減災之施政目標。(府 AP4.1)
- 五、推廣環境教育: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,提升參訪民眾及環境 教育團體人次成長率大於 2%為目標,使更多市民能實地了解水資源之珍 貴;提升志工專業知能,辦理志工專業訓練後評量合格率大於 93%,以強化 導覽志工解說專業能力;並提高服務品質滿足參訪民眾及學生學習需求,使 每年度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市民,年平均滿意度達 92%。

# 肆、施政計畫

	計	畫名	稱	
業	工			
務	作	/1 A	r <del></del>	計畫內容
計	計	分計	畫	
畫	畫			
壹.				
	<u> </u>	<一>行	政管理	辦理行政庶務、研考、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資訊、水資源教育(局 EC1.1、
般	行			局 EP1.1、局 EP2.1)等業務。
行	政			
政	管			
	理			
貳.				
水	→.	<一>安	全檢查	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、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,以確保水庫安全。
庫	水	業務(府		1. 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。
管	庫	BP6.1、	局	2. 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
理	管	AC1.1 \	局	3. 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。
	理	AP1.1、	局	4. 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。
		AP1.2、	局	5. 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。
		AP2.2)		6. 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。
				7. 水庫整備維護檢查。
		<二>水	車操作	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、分析研究與
		業務(府		系統設備維護改善。
		BC1.3、	府	1. 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。
		BP5.3、	府	2. 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。
		AP4.1 \	局	3. 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。
		BC1.1、	局	4. 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
		CC1.1 \	局	求,以達成臺北市、新北市合作,共享翡翠水。
		DC1.1、	局	5. 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、測量、蒐集、統計與分析研究。
		BP1.1、	, -	6. 洩洪警報系統、水庫操作系統、水文氣象測報系統、水質自動監測
		CP1.1 \	局	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。
		DP1.1、	局	7. 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、水庫水質採樣檢驗、水生動物與水
		DP2.1)		質關係調查。
				8. 辦理多尺度預報降雨模式應用於翡翠水庫集水區之研究。
		<三>經	營管理	辦理水庫經營管理、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

		T	T
		業務(府	善維護,以確保水庫功能。
		AP4.1、府	1. 水庫供水及附帶水力綠能發電,充實市庫收入。
		BP5.3、局	2. 加強水庫水域管理,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。
		BP2.2、局	3. 加強水土保育及造林撫育,減緩水庫淤積速度。
		CP1.1、局	4. 賡續辦理已收回佔墾地之造林補植及割草撫育。
		CP2.1、局	
		DC1.1、局	
		DP1.1、局	
		EP1.1)	
		<四>水力發電	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。
		(局 BP2.1、局	
		BP2.2)	
			辦理環保物品清理與推動綠色能源宣導、提升電廠效能技術交流及聯
		作業(局	繋等相關業務。
		BP2.2)	
參.			
建	一.	<一>水土保持	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,施作坡面保護設施、綠化植生、擋
築	營	工程(府	土牆、導排水設施、噴凝土及噴植生等,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
及	建	AP4.1、局	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。
設	工	DC1.1、局	
備	程	DP1.1)	
	<u></u> .	<一>其他設備	1.大壩擺線儀監測系統汰換第 2 期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
	其		2.翡翠大壩溢洪道#2、#7 弧型閘門鋼纜更新。(府 BP6.1、局 AP1.2)。
	他		3.大壩區廊道機電設施監控系統整合建置。(府 BP6.1、局 AP1.1)。
	設		4.翡翠#630GCB 斷路器及比流器汰換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
	備		5.電廠尾水路起重機汰換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
			6.電廠視頻監視器更新。(府 AC3.1、局 BP2.1、局 BP2.2)。
			7.水文測報系統儀器汰換。(府 BP6.1、局 AC1.1)。
			8.洩洪警報系統中繼站電池汰換。(府 BC1.3、局 BC1.1)。
			9.汰換翡管 213 號公務船(BP5.3、局 CP1.1)。
			10.汰換各分離式冷氣(局 EC1.1) 。
			11.緊急發電機組汰換(局 AP2.1) 。
肆.			
第	<u> </u>	<一>第一預備	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。
	第	金	
	<u> </u>		

預		
備	預	
	備	
	金	